

DB4107

新 乡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107/T 467—2020

规模化生猪场疫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pidemic disease in large-scale pig farms

2020 - 12 - 17 发布

2021 - 01 - 17 实施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言

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根据新乡市规模化生猪场场区建设、疫病预防、监测、疫病控制及扑灭、兽药的使用、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生产实际需求而制定。

本标准由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乡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乡市德竹牧业有限公司、新乡市艾品克养殖有限公司、新乡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锋、孙清莲、鲁毅、王泽营、贾志刚、陈光丽、李文超、李建芳。

本标准 2020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发布。

规模化生猪场疫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规模化生猪场疫病防治技术的术语和定义、防治总则、人员管理、猪场建设、科学免疫、疫病监测、诊疗巡查、疫病预防、疫病的控制和扑灭、无害化处理、兽药使用、灭鼠驱虫、卫生消毒、调运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新乡市辖区内规模化生猪场的疫病防治技术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6569-1996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GB/T 18648-2002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
GB/T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6195-201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26367-2020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6368-2020 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6369-2020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6370-2020 含溴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6371-2020 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
GB/T 26372-2020 戊二醛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6373-2020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27947-2020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动物疫病

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2

动物防疫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3.3

兽药

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添加剂）。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药品（化学药品、中药、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

3.4

抗菌药

能够抑制或杀灭病原菌的药物，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制剂。

3.5

抗寄生虫药

能够杀灭或驱除体内体外寄生虫的药物。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制剂。

3.6

疫苗

由特定细菌、病毒、支原体等微生物以及寄生虫制成的主动免疫制品。

4 防治总则

- 4.1 动物疫病防治方针以预防为主，防重于治。
- 4.2 建立兽医防疫领导小组，由猪场场长任组长，主要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任组员。场长进行监督考核，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猪场的日常兽医工作及具体工作。
- 4.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猪场实际生产需要和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
- 4.4 场区分为生活区和生产区，场内禁止饲养禽、犬、猫及其它动物。
- 4.5 场区食堂不得外购生鲜猪肉及其副产品。
- 4.6 已经出生产区的生猪不得再次赶回。
- 4.7 猪场四周不得放牧。
- 4.8 进入猪场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严格实施消毒措施。
- 4.9 引种防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 4.10 死亡猪只接触过的器具以及污染的场区应严格打扫消毒。
- 4.11 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猪场猪群的健康状况。

5 人员管理

- 5.1 饲养人员应定期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 5.2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应淋浴消毒，更换衣鞋。工作服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 5.3 猪场兽医人员不应对外诊疗动物疫病；猪场配种人员不应对外开展猪的配种工作。
- 5.4 非生产人员一般不允许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非生产人员需经淋浴消毒，更换防护服后方可入场，并遵守场内的一切动物防疫制度。

6 猪场建设

6.1 地势

地势高燥，通风良好，阳光充足，排水便利。

6.2 水源

水源充足，水质应符合GB 5749-2006的相关要求。

6.3 电力

保障电力能源的正常供给。

6.4 交通及周边环境

6.4.1 距离河流、中大型化工厂、矿厂、皮革厂、肉品加工厂、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污水处理场、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隔离场地、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动物养殖场不少于 3000 米；距离其他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居民区、医院、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4.2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应符合水源保护的要求（3000 米）。

6.5 场区布局

6.5.1 功能区布局

生猪场内应按照常年主导风向由上到下依次分设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隔离区-粪污及无害化处理区，各区域独立分开并设立隔离设施；各功能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他功能区50米以上；生产区与各区之间应修筑物理隔离。

6.5.2 生活管理区

包括行政管理区、后勤服务区、员工宿舍区等区域。

6.5.3 辅助生产区

包括饲料加工车间、物资库房、原料仓库、兽药储存室、兽医技术室等。

6.5.4 生产区

按照生物安全级别设置：种猪区、保育区、育肥区；生产区入口处设立：外更衣间、淋浴间、内更衣间；物品消毒间；装猪台。

6.5.5 隔离区

分设后备猪隔离舍、病猪隔离舍等；病猪隔离舍设在生物安全级别较低的区域，与其他猪舍距离500米以上，并与生产区物理隔断，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6.5.6 粪污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区

包括粪污无害化处理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远离生产区，采用硬化地面，有防雨、防渗透、防溢流设施。

6.6 栏舍设置

同一生产阶段猪舍间距应在10米以上，不同生产阶段猪舍间距应在20米以上。分娩舍、保育舍采用漏缝地面；其他猪舍采用漏缝或半漏缝地面。

6.7 消毒设施设备

6.7.1 入场车辆消毒站

远离场区设置独立的入场车辆清洗消毒站。

6.7.2 车辆消毒设施

场区入口和生产区入口设置车辆消毒设施。

6.7.3 喷雾消毒通道

场区入口设人员喷雾消毒通道，地板铺设消毒垫，消毒效果应保证体表全覆盖。

6.7.4 物品消毒间

设置在生产区门口，采用紫外线、臭氧、熏蒸、擦拭等方法对进入生产区的所有物品进行消毒。

6.7.5 淋浴更衣室

配备仅供场内使用清洁消毒后的工作服、鞋和帽子等。

6.7.6 消毒车及高压水枪

猪舍应配备消毒车和高压水枪，各功能区专用。

6.7.7 消毒池（盆、垫）

场区入口配备洗手消毒池（盆），每栋猪舍门口配备脚踏消毒池（盆、垫）。

6.8 场区道路

6.8.1 场区应设净道和污道并完全分开。

6.8.2 场区道路进行硬化，道路两侧应设立缓冲带。

6.9 场区排水

6.9.1 场区雨水与污水应分流。

6.9.2 设立地下暗管引流生产污水，并与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相通。

7 科学免疫

7.1 免疫原则

养猪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参照监测抗体水平，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免疫密度要求达100 %。

7.2 疫苗

7.2.1 采购。采购通过 GMP 认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

7.2.2 运输。运输中应保障不脱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

7.2.3 保存。疫苗购入后对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疫苗标签和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进行审查，并核实疫苗包装、外观性状等无异常的方可登记，根据不同疫苗保存要求温度进行保存。

7.2.4 使用。使用时，检查疫苗是否在有效期内、包装有无破损、瓶口、瓶盖是否封严。按说明书规定的方法稀释、注射，现配现用，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剩余的活疫苗应集中起来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处理。接种前后所有容器、用具应进行消毒，以防传染。

7.3 疫苗种类

猪瘟、猪口蹄疫、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病、乙型脑炎、猪喘气病等。

7.4 免疫种类

7.4.1 强制免疫 包括猪瘟和口蹄疫等动物疫病。

7.4.2 计划免疫 包括猪伪狂犬、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副伤寒、大肠杆菌病、猪喘气病和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等动物疫病。

7.5 免疫程序

各规模化养猪场根据本地疫病的流行病学以及本场的生产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进行动物防疫。

7.6 免疫注射操作

7.6.1 根据免疫猪群选择注射器，并掌握注射速度。

7.6.2 注射疫苗的部位酒精、碘酊消毒，防止消毒剂渗入针头或管内。

7.6.3 每注射完一头猪，应更换一次消毒的针头。

7.6.4 对患病和体质衰弱的猪只不宜接种疫苗，待猪只恢复健康后依据免疫程序的剂量及时进行补免。

7.6.5 注射疫苗时，如猪发生过敏反应，应及时注射 0.1%肾上腺素注射液 1 毫升即可消除。

7.6.6 在免疫接种前后 10 天内，禁止使用抗菌素类药物，如链霉素、磺胺等，以防影响免疫效果。

7.7 免疫后的标记

首免口蹄疫疫苗后，应佩戴免疫标示。

7.8 免疫记录

免疫后，要认真填写免疫记录表，详见表1。

表1 免疫记录表

个体、群体编号	日龄	免疫时间	免疫数	疫苗	厂家及批号	剂量	方式	防疫	备注

7.9 免疫效果监测

在免疫前后对猪只采样，一般在免疫前5-10 天以及免疫后15-20 天、30 天、60 天、90 天。

8 疫病监测

8.1 样品采集

8.1.1 采样人员开展工作前应接受生物安全相关知识培训，进场入户前，要穿好防护服、做好个人防护。

8.1.2 对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按要求采集相应数量的样品，清晰规范标记样品编号，并详细填写《采样记录表》。

8.2 疫病监测

8.2.1 养猪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计划，开展疫病免疫抗体和病原检测工作，适时调整疫病控制策略。

8.2.2 养猪场常规监测疫病的种类应包括：猪瘟、口蹄疫、非洲猪瘟、伪狂犬病、传染性萎缩性鼻炎、布鲁氏菌病、猪喘气病、乙型脑炎等。除上述疫病外，还应根据场区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一些必要的疫病进行监测。

8.2.3 非洲猪瘟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场点；生猪不明原因发病和异常死亡的养殖场户，特别是有泔水饲喂史的养殖场户，要对非洲猪瘟做专项监测，检测方法按照 GB/T 18648-2002 规定执行。

9 诊疗巡查

9.1 兽医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每天巡查猪群健康状况，尽早发现病猪，及时隔离，科学处置。

9.2 应定点剖检并做好无害化处理，填写剖检记录和无害化处理记录；确保人员和物品的单向流动；剖检人员消毒后方可经过生产区；必要时采集样品开展实验室检测。

9.3 建立动物疫病报告制度，及时上报至本场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并建立报告档案。

10 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10.1 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猪只，应立即向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10.2 发生疫情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执行。

11 无害化处理

11.1 需要淘汰、处死的可疑病猪，应采取不会把血液和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不得出售；患病或中毒死亡的生猪及其产品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11.2 病猪污染的垫料、饲料等按 GB 18596-2001 进行无害化处理。

11.3 生活垃圾、普通垫料、医疗废弃物、残留饲料等应分类放在指定位置，统一进行销毁。

11.4 粪污处理

11.4.1 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11.4.2 密闭措施得当，禁止渗漏、散落、溢出、恶臭气味等污染和危害周围环境。

11.4.3 禁止未经处理的粪污直接进入农田；粪便的排放按照 GB/T 36195-2018 执行。

11.4.4 污水的排放符合 GB 18596-2001 有关规定标准。

12 兽药使用

12.1 兽药

12.1.1 采购

采购通过GMP认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禁止使用人用药和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

12.1.2 保存

兽药购入后对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兽药标签、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进行审查，并核实兽药包装、外观性状等无异常的方可登记进行保存。兽药保存于专用的兽药储存室，由专人管理，并做好兽药入库和发放记录。

12.1.3 使用

兽药使用应由执业兽医师开具处方后方可使用，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按照用药剂量、疗程使用；按休药期规定使用兽药。

12.2 兽药使用记录

兽医人员应做好兽药使用记录表以及药品出入库记录表。详见表2及表3：

表2 兽药使用记录表

使用 时间	个体、群 体编号	日龄	数量	临床症 状	药品名 称	厂家及 批号	剂量	方式	兽医	备注

表3 药品出入库记录

药品名称：

日期	入库数	厂家及批 号	剂型	单价	采购员	出库数	领用人	库管员	备注

13 灭鼠驱虫

13.1 定期投放灭鼠药，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做无害化处理。

13.2 选择高效、安全的抗寄生虫药进行寄生虫控制，控制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 卫生消毒

14.1 消毒的基本原则

14.1.1 消毒工作实行场长负责制，场长负责组织，指挥全场的消毒工作。

14.1.2 本场的兽医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按照 GB/T 16569—1996 有关规定执行。

14.1.3 应贯彻执行预防为主方针，建立严格的消毒制度。

14.1.4 消毒防腐药应为高效低毒的消毒药品，消毒器械为高压喷枪。

14.1.5 日常消毒程序为清扫—冲洗—消毒。

14.2 消毒剂的采购和使用

符合 GB/T26371—2020、GB/T26367—2020、GB/T26368—2020、GB/T26369—2020、GB/T26370—2020、GB/T26371—2020、GB/T26372—2020、GB/T26373—2020、GB/T27947—2020 的相关要求。

14.3 场区的消毒

14.3.1 场区大门口应设置与门同宽，长 6 米，宽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或消毒通道。

14.3.2 进场人员双脚踩 2%—3% 的氢氧化钠溶液消毒垫。

14.3.3 在消毒室用 0.1% 的过氧乙酸溶液或 1:100 的百菌消溶液洗手浸泡 2—3 分钟。

14.3.4 消毒室定期用紫外线灯消毒。

14.3.5 场区大环境每周可选择 0.3% 的过氧乙酸、1:400 的灭毒威喷洒消毒一次。

14.4 生产区的消毒

14.4.1 进入舍内生产区前在入口处更衣室脱掉所穿衣服、鞋袜后，人员应更换经过消毒的衣服、胶靴、胶靴、帽子，用 0.1% 的过氧乙酸溶液或 1:100 的百菌消溶液洗手浸泡 2—3 分钟，穿胶靴走过放有 2%—3% 的氢氧化钠溶液的消毒池。

14.4.2 各栋猪舍入口处应设置 1.5 米长的消毒池（深度为 0.1 米—0.15 米），进出各舍时，双脚应踏入 1:600 的灭毒威溶液的消毒池内进行雨鞋消毒。

14.4.3 舍内工作服不应穿到舍外，个人使用物品不应进入舍内生产区。

14.5 空圈舍消毒

14.5.1 药物及浓度

2% 的氢氧化钠、0.3% 的过氧乙酸、1:400 灭毒威等。

14.5.2 空圈舍消毒

清扫粪便及其它污染物。高压水枪冲洗墙壁、顶棚、地面、设备、器具等。均匀喷洒消毒防腐药，进行喷洒消毒时的药液用量最低限度应是每平方米 0.5 升，一般为每平方米 0.3 升—0.5 升。

14.6 带猪消毒

14.6.1 药物及浓度

二氧化氯类 1:500—800，灭毒威 1:300，过氧乙酸 0.2%—0.3%，百毒杀 1:600，发病时 1:200。

14.6.2 消毒频率

每周喷洒 3—4 次，特殊时期每天一次。

14.6.3 消毒防腐药用量

每次消毒防腐药使用量要达到水泥地面每平方米 120 毫升，土地面每平方米 250 毫升。

14.7 消毒记录

做好消毒记录，包括消毒时间、地点、消毒药、消毒药的生产厂家和批号，消毒药的剂型，消毒药的生产日期以及有效期，消毒方法、消毒浓度、主管兽医、消毒执行人员。

15 调运

15.1 商品猪出栏前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屠宰。

15.2 运输车辆运输前和使用后应清扫、洗刷和消毒。

15.3 每群生猪都应有相关的资料记录，其内容包括：耳编号、数量、来源，饲料消耗情况，发病率、死亡率、发病及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实验室检测情况，用药及免疫接种情况；猪只发运目的地、检疫方法等。所有记录应在清群后保存两年以上。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规模化生猪场疫病防治技术明白纸

A.1 猪场建设

A.1.1 场址选择地势高燥，通风良好，阳光、水源充足，排水便利的地方。能保障电力能源的正常供给，距离河流、中大型化工厂、矿厂、皮革厂、肉品加工厂、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污水处理场、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动物隔离场地、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少于3000米；距离其他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居民区、医院、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应符合水源保护的要求（3000米）。

A.1.2 生猪场内应按照常年主导风向由上到下依次分设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隔离区-粪污及无害化处理区，各区域独立分开并设立隔离设施。各功能区应严格分开，界限分明。生产区距离其他功能区50米以上，且与各区之间修筑物理隔离。其中要注意二点：一是将病猪隔离舍设在生物安全级别较低的区域，与其他猪舍距离500米以上，并与生产区物理隔断，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二是粪污无害化处理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远离生产区，硬化地面，有防雨、防渗透、防溢流设施。

A.1.3 同一生产阶段猪舍间距应在10米以上，不同生产阶段猪舍间距应在20米以上。分娩舍、保育舍采用漏缝地面；其他猪舍采用漏缝或半漏缝地面。

A.1.4 在远离场区设置独立的入场车辆清洗消毒站。场区入口和生产区入口设置车辆消毒设施。场区入口设人员喷雾消毒通道，地板铺设消毒垫，消毒效果应保证体表全覆盖。生产区门口，采用紫外线、臭氧、熏蒸、擦拭等方法对进入生产区的所有物品进行消毒。配备仅供场内使用清洁消毒后的工作服、鞋和帽子等。配备消毒车和高压水枪，各功能区专用。场区入口配备洗手消毒池（盆），每栋猪舍门口配备脚踏消毒池（盆、垫）。场区设净道和污道并完全分开，道路硬化，道路两侧设立缓冲带。场区雨水与污水分流，并设立地下暗管引流生产污水，并与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相通。

A.2 科学免疫

A.2.1 养猪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参照监测抗体水平，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其中口蹄疫属于强制免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应执行国家防治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计划免疫通常应包括猪伪狂犬、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副伤寒、大肠杆菌病、猪喘气病和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等。免疫前5-10天对即将免疫猪只采样监测。

A.2.2 疫苗应从通过GMP认证的企业采购。运输中应保障不脱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疫苗购入后对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疫苗标签和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进行审查，并核实疫苗包装、外观性状等无异常的方可登记，根据不同疫苗保存要求温度进行保存。使用时，检查疫苗是否在有效期内、包装有无破损、瓶口、瓶盖是否封严。按说明书规定的方法稀释、注射，现配现用，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剩余的活疫苗应集中起来按规定处理。接种前后所有容器、用具应进行消毒，以防传染。

A. 2.3 免疫注射操作时应注意：根据免疫猪群选择注射器，注射疫苗时防止消毒剂渗入针头或管内。每注射完一头猪，应更换一次消毒的针头。对患病和体质衰弱的猪只需，待其恢复健康后依据免疫程序的剂量及时进行补免。如猪发生过敏反应，应及时注射0.1%肾上腺素注射液1毫升即可缓解或消除。在免疫接种前后10天内，禁止使用抗菌素类药物如链霉素、磺胺等以防影响免疫效果。

A. 2.4 免疫后要做好免疫标记及免疫记录。在免疫后15-20天、30天、60天、90天对免疫猪只采样监测，综合比较免疫前监测结果，及时进行补免补防，并对免疫效果进行评价。

A. 3 疫病监测

养猪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疫病监测计划，开展疫病免疫抗体和病原检测工作，适时调整疫病控制策略。养猪场常规监测疫病的种类应包括：猪瘟、口蹄疫、非洲猪瘟、伪狂犬病、传染性萎缩性鼻炎、布鲁氏菌病、猪喘气病、乙型脑炎等。除上述疫病外，还应根据场区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一些必要的疫病进行监测，其中非洲猪瘟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相关场点，需对非洲猪瘟做专项监测。

A. 4 诊疗巡查

兽医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每天巡查猪群健康状况，尽早发现病猪，及时隔离，科学处置。定点剖检并做好无害化处理，填写剖检记录和无害化处理记录。剖检人员消毒后方可经过生产区。必要时采集样品开展实验室检测。建立动物疫病报告制度，及时上报至本场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并建立报告档案。

A. 5 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发现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立即向当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生疫情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执行。

A. 6 无害化处理

需要淘汰、处死的可疑病猪，应采取不会把血液和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不得出售。患病或中毒死亡的生猪及其产品以及病猪污染的垫料、饲料等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普通垫料、医疗废弃物、残留饲料等应分类放在指定位置，统一进行销毁。粪污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储存措施得当，禁止渗漏、散落、溢出、恶臭气味等污染和危害周围环境。

A. 7 兽药使用

采购通过GMP认证的企业生产兽药。兽药购入后对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兽药标签、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进行审查，并核实兽药包装、外观性状等无异常的方可登记进行保存。兽药保存于专用的兽药储存室，由专人管理，并做好兽药入库和发放记录。兽药应由执业兽医师开具处方，按照用药剂量、疗程、休药期规定使用。

A. 8 灭鼠驱虫

定期投放灭鼠药，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做无害化处理。选择高效、安全的抗寄生虫药进行寄生虫控制。

A.9 卫生消毒

A.9.1 消毒剂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A.9.2 场区大门口应设置与门同宽，长6米，宽0.3米以上的消毒池或消毒通道。进场人员双脚踩2%-3%的氢氧化钠溶液消毒垫。消毒室定期用紫外线灯消毒；场区大环境每周可选择0.3%的过氧乙酸、1:400的灭毒威喷洒消毒一次。

A.9.3 各栋猪舍入口处应设置1.5米长的消毒池（深度为0.1米-0.15米），进入场内生产区前在入口处更衣室更换经过消毒的衣服、胶靴、胶靴、帽子，用0.1%的过氧乙酸溶液或1:100的百菌消溶液洗手浸泡2-3分钟，穿胶靴走过放有2%-3%的氢氧化钠溶液的消毒池。

A.9.4 空圈舍可用2%的氢氧化钠、0.3%的过氧乙酸、1:400灭毒威等消毒。均匀喷洒消毒防腐药，药液用量最低限度应是每平方米0.5升。带猪消毒可用1:500-800二氧化氯类，1:300灭毒威，0.2%-0.3%过氧乙酸，1:6百毒杀，发病时1:200等；每周喷洒3-4次，药液用量要达到水泥地面每平方米120毫升，土地面每平方米250毫升。

A.9.5 消毒后要做好消毒记录，包括消毒时间、地点、消毒药名称、消毒药的生产厂家和批号、消毒药的剂型、消毒药的生产日期以及有效期、消毒方法、消毒浓度、消毒执行人员、主管兽医等。

A.10 调运

生猪出栏前需要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屠宰。每群生猪都应有相关的资料记录，其内容包括：耳编号、数量、来源、饲料消耗情况、发病率、死亡率、发病及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实验室检测情况、用药及免疫接种情况、猪只发运目的地、检疫方法等。所有记录应在清群后保存两年以上。